



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權益維護

消費者保護



食藥署公布之 111年五大違 規廣告

食藥署統計111年度全國衛生機關監控食品、藥物、化粧品之違規廣告，發現各類媒體中，以食品佔65%（1,961件）為最。

名次	屬性	商品名稱	違規次數
1	食品	日本味王金盞花葉黃素磷脂膠囊	34
2	食品	Dr.穆拉德芯立強PLUS膠囊	29
3	食品	陽明生醫一家人益生菌S	27
4	食品	日本森下仁丹晶球長益菌	27
5	食品	A.H.A強股配方	25

如何維持均衡的營養攝取？



生病了該怎麼辦？

如果

食品能治病



哪還需要有醫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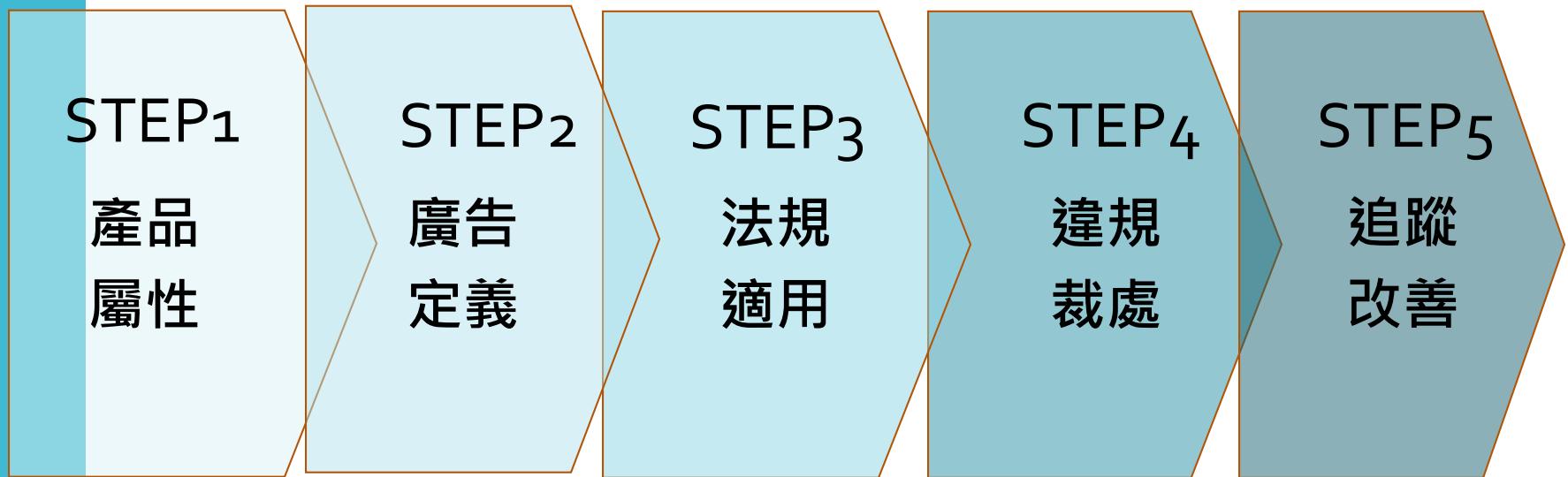
廣告管理基本架構



廣告管理 基本架構

- ▶ **食品**（含特殊營養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 廣告無須事前核准。
 - 1) 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
 - 2) 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
 - 3) 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
 - 4)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
- ▶ **健康食品**：健康食品管理法 → 廣告無須事前核准。
健康食品屬食品，仍須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對廣告管理之規定
- ▶ **化粧品**：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 → 廣告無須事前核准。
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
- ▶ **藥品**：藥事法 → 廣告須事前核准。
- ▶ **醫療器材**：醫療器材管理法 → 廣告須事前核准。
- ▶ **一般商品**：廣告無須事前核准。
 - 1) 宣稱醫療效能 → 藥事法、醫療器材管理法
 - 2) 非宣稱醫療效能 → 公平交易法

廣告管理



▶ 化粧品廣告 = 化粧品 + 廣告

產品屬性



產品屬性



- ▶ **食品**：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
- ▶ **健康食品**：具有**保健功效**，並**標示**或廣告其具該功效之食品。本法所稱之**保健功效**，係指增進民眾健康、減少疾病危害風險，且具有實質科學證據之功效，非屬治療、矯正人類疾病之醫療效能，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 **化粧品**：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黏膜**，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劑。但依其他法令認屬藥物者，不在此限。
- ▶ **藥品**：左列各款之一之**原料藥及製劑**：一、載於中華藥典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各國藥典、公定之國家處方集，或各該補充典籍之藥品。二、未載於前款，但使用於診斷、治療、減輕或預防人類疾病之藥品。三、其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之藥品。四、用以配製前三款所列之藥品。
- ▶ **醫療器材**：儀器、器械、用具、物質、軟體、體外診斷試劑及其相關物品，其**設計及使用**係以**藥理、免疫、代謝或化學以外之方法**作用於人體，而達成**下列主要功能**之一者：一、診斷、治療、緩解或直接預防人類疾病。二、調節或改善人體結構及機能。三、調節生育。

西藥、醫療器材、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查詢



西藥、醫療器材、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查詢

許可證字號	字第 號	
許可證種類	註銷狀態	
中文品名	酒糖錠片	英文品名
醫療器材主分類		
醫療器材次分類		
限制項目		
劑型(粗)	劑型(細)	
申請商名稱	適應症(藥品)	
製造廠名稱	效能(醫療器材)	
國別	用途(化粧品)	
藥品類別	單/複方別	
藥理治療分類(ATC碼)	藥理治療分類(AHFS/DI碼)	
成分	成分	
成分		
排序方式	許可證字號	驗證碼 <small>重新產生 寄發驗證碼 tart</small>

<https://info.fda.gov.tw/MLMS/H0001.aspx>

中藥藥品許可證查詢

廣告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

中藥藥品許可證查詢

查詢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效期內 <input type="checkbox"/> 已屆期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六個月內新發出許可證查詢
許可證號字	全部顯示 <input type="button" value="▼"/>
項目項目	全部 <input type="button" value="▼"/>
許可證號碼	輸填入許可證號碼 (輸填入兩位數字)
藥品名稱	輸填入藥品名稱
效期	輸填入效期
製造店	輸填入製造店
類別	全部 <input type="button" value="▼"/>
劑型	全部 <input type="button" value="▼"/>
受給方	全部 <input type="button" value="▼"/>
處方成分	輸填入處方成分
包裝	輸填入包裝
美國醫事機構代碼	輸填入美國醫事機構代碼
英國名稱	輸填入英國名稱
製造英國醫事機構代碼	輸填入製造英國醫事機構代碼
製造英國名稱	輸填入製造英國名稱
審批日期	輸填審批日期 <input type="text"/> (輸入方式 . YYYY/MM/DD)
有效日期	輸填有效日期 <input type="text"/> (輸入方式 . YYYY/MM/DD)
* 當初指	輸填當初指 <input type="text"/> 4231 <input type="button" value="CSV"/>

送出 印出CSV

▶ 基準方劑

應用程式 Google Yahoo奇摩 Gmail Meet - gnp-zqzv-i... NTU Mail-臺灣大... Web of Science M... Free PowerpointT... 簡報模板 » 閱讀清...

| 網站導覽 | 部長信箱 | 雙語詞彙 | English | 回衛福部首頁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請輸入關鍵字



進階

熱門關鍵字 : COVID-19 防疫補償 疫苗 紓困

關於本司

組織架構

業務職掌

焦點新聞

活動訊息

公告訊息

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

藥品管理及查驗登記區

法規公告

一般規定、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基準方及查詢

異常物質限量標準

處方中應使用之藥材名稱及相關規定

基準方及查詢

• 基準方劑

• 中藥酒劑基準方

廣告

<https://dep.mohw.gov.tw/docmap/np-865-108.html>

► 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請輸入關鍵字



進階

熱門關鍵字： 疫苗 COVID-19 防疫補償 紓困

關於本公司

組織架構

業務職掌

焦點新聞

活動訊息

公告訊息

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

中藥業務相關法規

一般公告與法規

中藥材與飲片

中藥製劑藥品

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

藥廠(商)管理

修法預告、草案

廣告

表單下載

...首頁 / 法令規章區 / 中藥業務相關法規 / 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



公告「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品項，自中華民國107年2月22日生效。

• 資料來源：中醫藥司 • 建檔日期：107-02-14 • 更新時間：107-02-14

發文日期：107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71860124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品項如附件，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生效；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衛署中會字第八九〇四〇一一九號、九十二年八月七日署授藥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五三四號、九十三年二月十日署授藥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五四五號、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署授藥字第〇九五〇〇〇〇八九五號、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署授藥字第〇九七〇〇〇三六九一號及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署授藥字第〇一〇〇〇一六七〇號等六號公告，自同日停止適用。

<https://dep.mohw.gov.tw/docmap/cp-754-39873-108.html>

食品原料整合查詢平台

食品原料整合查詢平臺

次分類：草、木本植物類(2)可供直接食用 人參

詳細資料

大分類	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
次分類	草、木本植物類(2)可供直接食用
中文名稱	人參
外文名稱	Ginseng Radix
學名	Panax ginseng C.A. Meyer
部位	根
備註	不得單一原料使用。
檔案下載	



產品屬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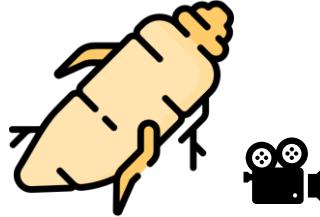
人蔘粉+其他可供食品使用原料
(無涉固有方劑)



蜜漬人參



健康食品



新鮮人參



人參泡酒

► 特定疾病配方食品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 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

整合查詢服務

食品 ▾ 西藥 ▾ 檢驗方法查詢 食品藥物管理署官網業務專區 食品藥物管理署官網法規資訊 化粧品禁限用成分管理規定 人體器官保存庫 ▾

... 首頁 > 整合查詢服務 > 食品 > 核可資料查詢 > 特定疾病配方食品

特定疾病配方食品

類別 :

全部

核備函字號 :

中文品名 :

英文品名 :

公司名稱 :

成分1 :

成分2 :

成分3 :

關鍵字 :

搜尋 重置 匯出EXCEL

共有 321 筆搜尋結果

項 目 核備函字號 中文品名

次

英文品名

有效日期 申請商名稱

詳細

1 1066049742

2028/01/19

詳細

► 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 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

整合查詢服務

食品 ▾ 西藥 ▾ 檢驗方法查詢 食品藥物管理署官網業務專區 食品藥物管理署官網法規資訊 化粧品禁限用成分管理規定 人體器官保存庫 ▾

... 首頁 > 整合查詢服務 > 食品 > 核可資料查詢 > 食品查驗登記產品 > 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許可資料查詢

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許可資料查詢

核備函字號 :

中文品名 :

英文品名 :

食品申請商 :

成分1 :

成分2 :

成分3 :

關鍵字 :

搜尋

重置

匯出EXCEL

共有 135 筆搜尋結果

全部(135)

嬰兒配方食品(108)

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12)

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15)

項 次	核備函字號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有效日期	申請商名稱	詳 細
1	1110709639	[REDACTED]	[REDACTED]	2027/11/14	佑爾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詳細

<https://consumer.fda.gov.tw/Food/BabyFood.aspx?nodeID=291>

▶ 健康食品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 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

整合查詢服務

食品▼ 西藥▼ 檢驗方法查詢 食品藥物管理署官網業務專區 食品藥物管理署官網法規資訊 化粧品禁限用成分管理規定 人體器官保存庫▼

... 首頁 > 整合查詢服務 > 食品 > 核可資料查詢 > 衛生福利部審核通過之健康食品資料查詢

衛生福利部審核通過之健康食品資料查詢

類別 :

全部

許可證字號 :

申請商 :

中文品名 :

保健效果 :

全部

關鍵字 :

搜尋

重置

匯出EXCEL

全部(513)

衛署(部)健食字(436)

衛署(部)健食規字(77)

項次	許可證字號	中文品名	保健功效	申請商	詳細
1	衛署健食規字第000001號	[REDACTED]	調節血脂功能, 魚油 (規格標準) - 調節血脂功能	[REDACTED]	詳細
2	衛署健食規字第000002號	[REDACTED]	調節血脂功能, 魚油 (規格標準) - 調節血脂功能	[REDACTED]	詳細

產品屬性

►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
食品接觸面含塑膠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

1) 直接接觸



2) 間接接觸

正常作業情形下，由其流出之液體或蒸
汽會與食品或食品直接接觸面接觸之表
面，例如：保鮮盒蓋、杯蓋及其墊圈等



其他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廣告 ➡ 公平交易法

案例研析- 產品屬性



廣告定義



食品

► 標示

指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 宣傳

為達到招徠商業利益效果所為之宣傳。

► 廣告

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進而達到招徠商業利益之效果。

- 1) 不特定多數人：組成不易為成員所預見，且人員可能隨時增減，其人數亦為成員所不能預見。
- 2) 不以販售為要件。



我認識大家，但
大家互不相識。



吃◎◎◎產品，
可以抗癌。

自己吃完真讚，我
沒賣，◎◎◎公司有賣。

化粧品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1項、第2項

化粧品之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事
化粧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 標籤

指化粧品容器上或包裝上，用以記載文字、圖畫或符號之標示物。

▶ 宣傳

為達到招徠商業利益效果所為之宣傳。

▶ 廣告

可使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
進而達到招徠商業利益之效果。

不以販售為要件。



藥品



▶ 藥事法第24條

本法所稱藥物廣告，係指利用傳播方法，宣傳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

產品資訊



廣告



廣告



醫療器材

▶ 醫療器材管理法第6條

本法所稱醫療器材廣告，指利用傳播方法，宣傳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醫療器材為目的之行為。

採訪、報導或宣傳之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器材之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醫療器材為目的者，視為醫療器材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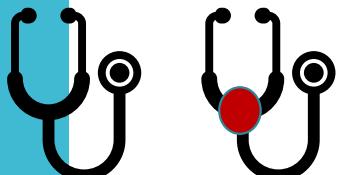
隱形眼鏡



醫療器材



螺絲鬆，回收



有紅點，才是真的



電動吸鼻涕機創新研發 “**矩陣式馬達**”（安全性高），低噪音設計，不會過熱，附過電流保險絲，電流異常會自動停止供電。

► 醫療器材管理法施行細則第2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屬本法第六條所定醫療器材廣告：

- 一、僅刊登醫療器材品名、價格、特價優惠折扣、規格、材質、產品外觀圖片、廠商名稱、地址或電話，未涉及宣傳醫療效能。
- 二、針對特殊事件之聲明啟事，未涉及宣傳醫療效能。
- 三、辨別醫療器材真偽之差異圖片或說明，未涉及宣傳醫療效能。
- 四、完整刊登依本法核准之標籤及說明書，未記載前三款事項或招徠銷售之內容。
- 五、衛教宣導。

未涉及宣傳醫療效能

醫療器材

醫用裝具怎麼選？

可選購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或登錄字號之醫用裝具，來支持或固定受傷部位，以減輕不適症狀。

★ 若症狀未獲得改善或症狀加重，應立即就醫，避免惡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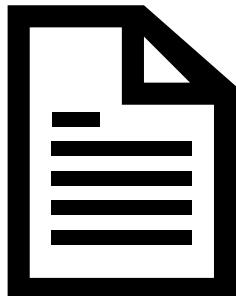
★ 如發現不良品或使用時/後發生不良反應，請至藥物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進行通報。



► 醫療器材管理法施行細則第3條

前條第五款衛教宣導，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

- 一、以健康促進或預防疾病為目的，未涉及特定醫療器材之宣傳。
- 二、提供醫事人員作為對病人或特定對象之衛教使用，其內容僅刊登疾病介紹、術後照顧、特定醫療器材裝置介紹、回診訊息或注意事項，未包括醫療器材業者聯絡資訊。



僅刊登疾病介紹、術後照顧、特定醫療器材裝置介紹、回診訊息或注意事項



提供醫事人員作為對
病人使用



醫療器材業者聯絡資訊

醫療器材

► 醫療器材管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

第二條第五款衛教宣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醫療器材廣告：

- 一、與醫療器材平面廣告，刊登於同一版面或具連續性質之版面。
- 二、併同醫療器材動態廣告，連續刊播。
- 三、衛教宣導之演出或代言者，與其他醫療器材廣告之演出或代言者相同，而使消費者誤認為廣告或有誤認之虞。

衛教宣導

產品廣告

衛教宣導

產品廣告

案例研析- 廣告定義



食品廣告管理與法規



食品廣告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

- 1)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 2) 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 3)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特殊營養食品、易導致慢性病或不適合兒童及特殊需求者長期食用之食品，得限制其促銷或廣告；其食品之項目、促銷或廣告之限制與停止刊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
- 4) 第一項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與第二項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宣傳或廣告之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

食品廣告

► 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



食品廣告

- ▶ 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
 - 1) 本準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2) 本準則所稱食品及相關產品，指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
 - 3)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標示、宣傳或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應就其傳達予消費者之品名、文字敘述、圖案、符號、影像、聲音或其他訊息，依整體表現，綜合判斷之。

食品廣告

- ▶ 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
 - 4)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食品及相關產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表述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
 - 一、與事實不符。
 - 二、無證據，或證據不足以佐證。
 - 三、涉及維持或改變人體器官、組織、生理或外觀之功能。
 - 四、引用機關公文書字號或類似意義詞句。但依法令規定應標示之核准公文書字號，不在此限。
- 食品以「健康」字樣為品名之一部分者，認定該品名為易生誤解。但取得許可之健康食品，不在此限。
- 食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內容，得使用附件一所列通常可使用之詞句，或附件二所列營養素或特定成分之生理功能詞句；上開詞句，均不認定為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

食品廣告

- ▶ 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
- 5)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食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表述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涉及**醫療效能**：
 - 一、涉及**預防、改善、減輕、診斷或治療疾病、疾
病症候群或症狀**。
 - 二、涉及**減輕或降低導致疾病有關之體內成分**。
 - 三、涉及**中藥材效能**。
- 6)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食品廣告

▶ 附件一所列通常可使用之詞句

規定
通常得使用之詞句或類似之詞句：
一、幫助牙齒骨骼正常發育。
二、幫助消化。
三、幫助維持消化道機能。
四、改變細菌叢生態。
五、使排便順暢。
六、調整體質。
七、調節生理機能。
八、滋補強身。
九、增強體力。
十、精神旺盛。
十一、養顏美容。
十二、幫助入睡。
十三、營養補給。
十四、健康維持。
十五、青春美麗。
十六、產前產後或病後之補養。
十七、促進新陳代謝。
十八、清涼解渴。
十九、生津止渴。
二十、促進食慾。
二十一、開胃。
二十二、退火。
二十三、降火氣。
二十四、使口氣芬芳。
二十五、促進唾液分泌。
二十六、潤喉。
二十七、生津解渴。

食品廣告

► 附件二所列營養素或特定成分之生理功能詞句

營養素或特定成分	得敘述之生理功能詞句或類似詞句
維生素 A 或 β-胡蘿蔔素	一、 有助於維持在暗處的視覺。 二、 增進皮膚與黏膜的健康。 三、 幫助牙齒和骨骼的發育與生長。
維生素 D	一、 增進鈣吸收。 二、 幫助骨骼與牙齒的生長發育。 三、 促進釋放骨鈣，以維持血鈣平衡。 四、 有助於維持神經、肌肉的正常生理。
維生素 E	一、 減少不飽和脂肪酸的氧化。 二、 有助於維持細胞膜的完整性。 三、 具抗氧化作用。 四、 增進皮膚與血球的健康。 五、 有助於減少自由基的產生。
維生素 K	一、 有助血液正常的凝固功能。 二、 促進骨質的鈣化。

...維生素C、維生素B1、維生素B2、菸鹼素、維生素B6、葉酸、維生素B12、生物素、泛酸、鈣、鐵、碘、鎂、鋅、鉻、蛋白質、膳食纖維等

食品廣告



► 附件二所列營養素或特定成分之生理功能詞句

營養素或特定成分	得敘述之生理功能詞句或類似詞句
	<p>二、 幫助生長發育。</p> <p>三、 有助於組織的修復。</p> <p>四、 為肌肉合成的來源之一。</p> <p>五、 可用於肌肉生長。</p>
膳食纖維	<p>一、 可促進腸道蠕動。</p> <p>二、 增加飽足感。</p> <p>三、 使糞便比較柔軟而易於排出。</p> <p>四、 膳食中有適量的膳食纖維時，可增加糞便量。</p>

註一：營養素「含量」應符合「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及「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之規定，方得標示、宣傳或廣告其可敘述之生理功能詞句。

註二：鉻每日最低攝取量需達 $6\mu\text{g}$ ，方得標示、宣傳或廣告其可敘述之生理功能詞句。

註三：營養素或特定成分可敘述之生理功能詞句用於標示、宣傳或廣告時，應敘明其係屬各該營養素或特定成分之生理功能。

內容

含量

表現方式

食品廣告

► 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

1

訂定依據

2

適用範圍及定義

3

廣告方式限制

4

廣告內容限制

5

促銷限制

6

處罰規定

7

施行日期

食品廣告

► 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

- 1) 本辦法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2) 本辦法所稱**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其範圍及定義如下：
 - 一、**嬰兒配方食品**：指特製之母乳替代品，於採用適當之輔助食品前，單獨食用即可滿足出生至六個月內嬰兒之營養需求。
 - 二、**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指供逾六個月至十二個月之較大嬰兒，於斷奶過程中，配合嬰兒副食品所使用之配方食品，但不適用於六個月以下嬰兒單獨使用。
 - 三、**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指特製之母乳或嬰兒配方食品之替代品，單獨食用即可滿足出生數月內患有失調、疾病或醫療狀況之嬰兒之特殊營養需求，直到較大時再採用適當之輔助食品。

食品廣告

► 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

- 3) 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不得為廣告。但以下列方式刊登者，不在此限：一、登載於學術性醫療刊物。二、未開放民眾取閱，僅供醫事人員使用之說明資料。
- 4) 依前條但書方式刊登者，不得宣稱或影射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等同或其營養優於母乳。
- 5) 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不得以樣品、贈品、折扣券、優待券、開罐價、搭配其他物品銷售或以特別展示會之方式為促銷。
- 6)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應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處罰之。
- 7) 本辦法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後三個月施行。但第五條不得以開罐價為促銷之規定，其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食品廣告

► 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



食品廣告

► 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

- 1) 本辦法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2) 本辦法所稱**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指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不適合未滿十二歲兒童長期食用之**零食、糖果、飲料、冰品及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所供應之食品**：
 - 一、脂肪所占熱量為總熱量百分之三十以上。
 - 二、飽和脂肪所占熱量為總熱量百分之十以上。
 - 三、鈉含量每份四百毫克以上。
 - 四、額外添加糖所占熱量為總熱量百分之十以上。

食品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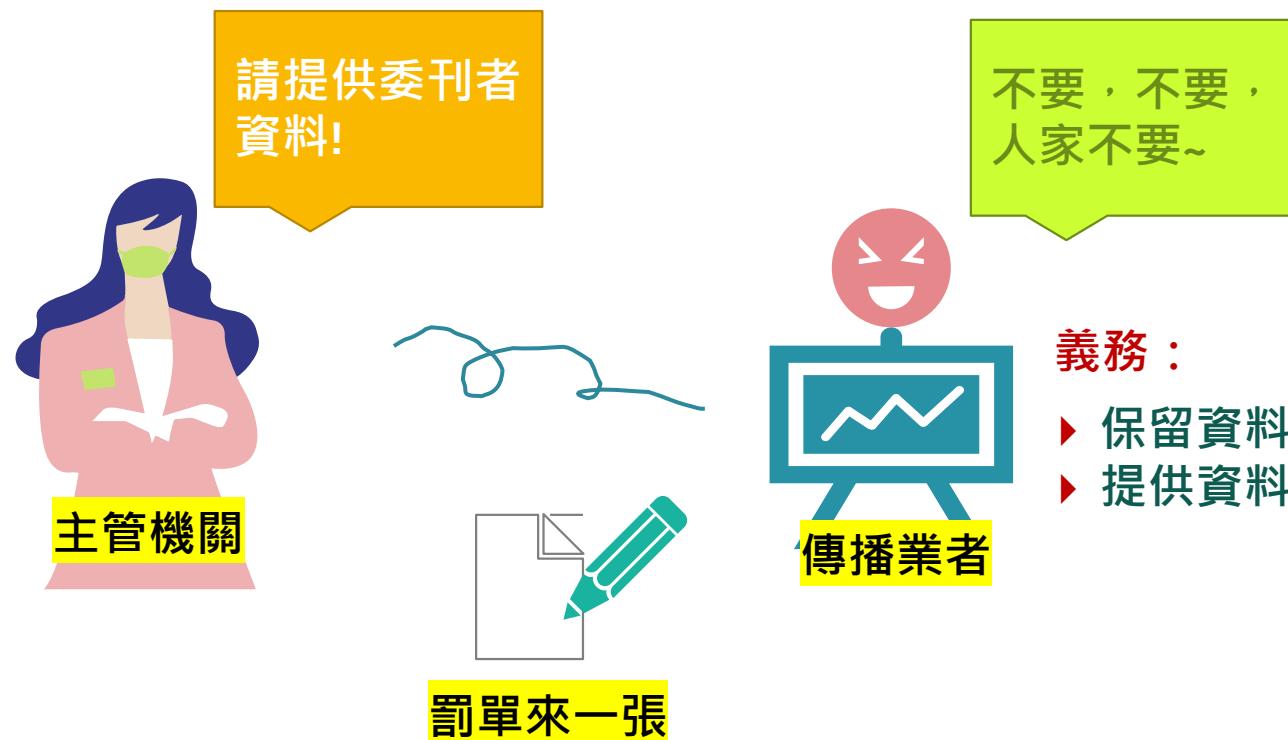
► 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

- 3) 前條所列食品，其廣告及促銷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十七時至二十一時，於兒童頻道刊播廣告。
 - 二、以可取代正餐飲食之表示或表徵為廣告。
 - 三、對兒童以贈送、加購玩具或以玩具為獎勵等方式為促銷。
- 前項第一款所稱兒童頻道，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申請書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許可申請書之頻道節目屬性欄位中，勾選為「兒童」者。
- 3)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應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處罰之。
- 4)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食品廣告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9條

接受委託刊播之傳播業者，應自廣告之日起六個月，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公司、商號、法人或團體之設立登記文件號碼、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及電話等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食品廣告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5條

- 1)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2) 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食品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 3) 違反第二十八條有關廣告規定之一，情節重大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命其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且應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 4)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陳列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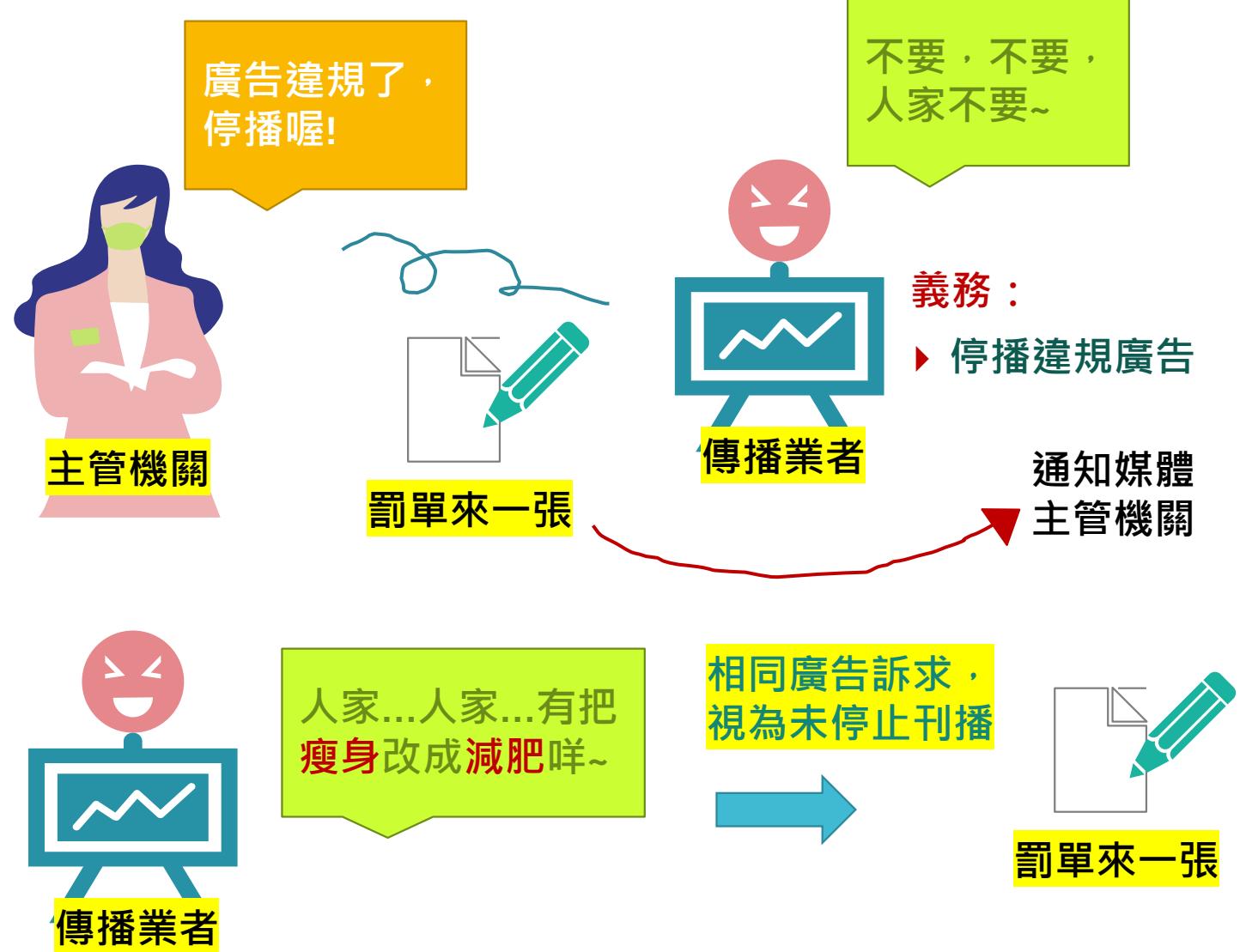
食品廣告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6條

- 1) 傳播業者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條第一項處罰時，應通知傳播業者及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傳播業者自收到該通知之次日起，應即停止刊播。
- 3) 傳播業者未依前項規定停止刊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為廣告之限制或所定辦法中有關停止廣告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 4) 傳播業者經依第二項規定通知後，仍未停止刊播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通知傳播業者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食品廣告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6條



案例研析- 食品廣告



健康食品廣告

管理與法規

健康食品廣告

► 健康食品管理法第2條

本法所稱**健康食品**，指具有**保健功效**，並標示或廣告其具該**功效**之食品。

本法所稱之**保健功效**，係指增進民眾健康、減少疾病危害風險，且具有實質科學證據之功效，非屬治療、矯正人類疾病之醫療效能，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衛生福利部公告

發文日期：103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31304312號

主旨：**訂定「健康食品管理法所稱保健功效之項目」，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保健功效之項目如下：**護肝、抗疲勞、調節血脂、調節血糖、免疫調節、骨質保健、牙齒保健、延緩衰老、促進鐵吸收、胃腸功能改善、輔助調節血壓、不易形成體脂肪、輔助調整過敏體質，以及其他使用類似詞句之功效**。

健康食品廣告

► 健康食品管理法第6條

- 1) 食品非依本法之規定，不得標示或廣告為健康食品。
- 2) 食品標示或廣告提供特殊營養素或具有特定保健功效者，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之。

未取得健康食品許可證之食品，廣告：

- ▶ ◎◎◎是健康食品
- ▶ ◎◎◎是天然健康食品
- ▶ ◎◎◎是健康 食品
- ▶ ◎◎◎是健康
食品
- ▶ ◎◎◎是 品食康健
- ▶ ◎◎◎商標為◎◎健康食品
- ▶ ◎◎◎



保健食品?

特定保健用食品?

機能食品?

很健康的食品?

健康茶?

健康食品廣告

► 健康食品管理法第14條

- 1) 健康食品之標示或廣告不得有虛偽不實、誇張之內容，其宣稱之**保健效能不得超過許可範圍**，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之內容。
- 2) 健康食品之標示或廣告，不得涉及醫療效能之內容。 

保健效能不得超過許可範圍 → 與原核准的範圍一致



≠ 增強肝功能 



不易形成體脂肪 ≠ 減肥、瘦身
調節血脂 ≠ 改善血濁、清血
免疫調節 ≠ 防疫

健康食品廣告

► 健康食品管理法第15條

- 1) 傳播業者不得為未依第七條規定取得許可證之食品刊播為健康食品之廣告。
- 2) 接受委託刊播之健康食品傳播業者，應自廣告之日起六個月，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名稱）、身分證或事業登記證字號、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及電話等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義務：

- ▶ 不能幫沒有取得許可證的食品，廣告為健康食品
- ▶ 保留資料
- ▶ 提供資料

健康食品廣告

► 健康食品管理法第21條

- 1) 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健康食品或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2) 明知為前項之食品而販賣、供應、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標示、廣告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例如：

未取得健康食品許可證，標示或廣告為**健康食品**。

未取得健康食品許可證，標示或廣告公告為**健康食品的保健功效之項目**，以及其他使用**類似詞句**之功效。

健康食品廣告

► 健康食品管理法第24條

- 1) 健康食品業者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為下列之處分：
 - 一、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前二款之罰鍰，應按次連續處罰至違規廣告停止刊播為止；情節重大者，並應廢止其健康食品之許可證。
 - 四、經依前三款規定處罰，於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應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 2) 傳播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連續處罰。
- 3)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處分同時，應函知傳播業者及直轄市、縣(市)新聞主管機關。傳播業者自收文之日起，應即停止刊播。
- 4) 傳播業者刊播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廣告，或未依前項規定，繼續刊播違反第十四條規定之廣告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連續處罰。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

案例研析- 健康食品廣告



化粧品廣告管理與法規



化粧品廣告

►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

化粧品之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事。

化粧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接受委託刊播化粧品廣告之傳播業者，應自刊播之日起六個月內，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商號、法人或團體之設立登記文件號碼、住居所或地址及電話等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虛偽、誇大與第二項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宣傳或廣告之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

化粧品廣告

►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0條

- 1)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四項所定準則有關宣傳或廣告之內容、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歇業及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
- 2) 化粧品之宣傳或廣告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依第四項所定準則有關內容、方式之規定者，應按次處罰至其改正或停止為止。
- 3)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有關宣傳或廣告規定，情節重大者，除依前二項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令其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 4) 前項違反廣告規定者，應於裁處書送達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訊息。
- 5) 違反前二項規定，繼續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化粧品廣告

▶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8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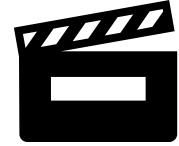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情節重大**，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宣傳或廣告就同一產品宣稱醫療效能，經主管機關連續裁處仍未停止刊播。
- 二、宣傳或廣告使民眾產生錯誤認知，致生人體健康之傷害或致人於死。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前二款情節相當。



宣稱醫療效能

+



連續裁處仍未停止刊播



產生錯誤認知

+



人體健康之傷害或致人於死

化粧品廣告

▶ 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



化粧品廣告

- ▶ 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
 - 1) 本準則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2)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標示、宣傳或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之認定，應就其傳達予消費者之品名、文字敘述、圖案、符號、影像、聲音或其他訊息之相互關聯意義，依**整體表現綜合判斷**之。
 - 3)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化粧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表述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涉及虛偽或誇大**：
 - 一、與事實不符。
 - 二、無證據，或證據不足以佐證。
 - 三、逾越本法第三條化粧品定義、種類及範圍。
 - 四、附件一所列涉及影響生理機能或改變身體結構之詞句。

► 附件一→涉及影響生理機能或改變身體結構之詞句

- | | |
|--|---------------------------------------|
| 1. 活化毛囊 | 18. 有效預防落髮/抑制落髮/減少落髮、有效預防掉髮/抑制掉髮/減少掉髮 |
| 2. 刺激毛囊細胞 | 19. 頭頂不再光禿禿、頭頂不再光溜溜 |
| 3. 增加毛囊角質細胞增生 | 20. 避免稀疏、避免髮量稀少問題 |
| 4. 刺激毛囊讓髮絲再次生長不易脫落 | 21. 預防(防止)肥胖紋、預防(防止)妊娠紋、緩減妊娠紋產生 |
| 5. 刺激毛囊不萎縮 | 22. 瘦身、減肥 |
| 6. 堅固毛囊刺激新生秀髮 | 23. 去脂、減脂、消脂、燃燒脂肪、減緩臀部肥油囤積 |
| 7. 增強(增加)自體免疫力 | 24. 預防脂肪細胞堆積 |
| 8. 增強淋巴引流 | 25. 刺激脂肪分解酵素 |
| 9. 改善微血管循環、功能強化微血管、增加血管含氧量提高肌膚帶氧率 | 26. 纖（纖）體、塑身、雕塑曲線 |
| 10. 促進細胞活動、深入細胞膜作用、減弱角化細胞、刺激細胞呼吸作用，提高
肌膚細胞帶氧率 | 27. 消除掰掰肉、消除蝴蝶袖、告別小腹婆 |
| 11. 進入甲母細胞和甲床深度滋潤 | 28. 減少橘皮組織 |
| 12. 刺激增長新的健康細胞、增加細胞新陳代謝 | 29. 豐胸、隆乳、使胸部堅挺不下垂、感受托高集中的驚人效果 |
| 13. 促進肌膚神經醯胺合成 | 30. 漂白、使乳暈漂成粉紅色 |
| 14. 維持上皮組織機能的運作 | 31. 消除浮腫 |
| 15. 放鬆肌肉牽引、減少肌肉牽引 | 32. 不過敏、零過敏、減過敏、抗過敏、舒緩過敏、修護過敏、過敏測試 |
| 16. 重建皮脂膜、重建角質層 | 33. 醫藥級 |
| 17. 促進(刺激)膠原蛋白合成、促進(刺激)膠原蛋白增生 | 34. 鎮靜劑、鎮定劑 |



窈窕身體乳?

化粧品廣告

► 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

- 4) 化粧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內容，依其種類及品目範圍或成分，使用附件二例示所列通常得使用之詞句，或附件三例示所列成分之生理機能詞句，認定為未涉及虛偽或誇大。
- 5)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化粧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表述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涉及醫療效能：
 - 一、涉及預防、減輕、診斷或治療疾病、疾病症候群或症狀，或如附件四所列之其他醫療效能詞句。
 - 二、涉及藥品或醫療器材之效能或同等意義詞句。
- 6)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化粧品廣告

► 附件二 → 通常得使用之詞句

①

保濕

②

美白

②

抗痘

種類	品目範圍	通常得使用之詞句例示或類似之詞句
一、洗髮用化粧品類	(一)洗髮精、洗髮乳、洗髮霜、洗髮凝膠、洗髮粉 (二)其他	1. 清潔毛髮頭皮屑汗、清潔毛孔屑汗 2. 滋潤/調理/活化/活絡/舒緩/強化滋養/強健髮根 3. 滋潤/調理/活化/活絡/舒緩/強化滋養頭皮 4. 滋潤/調理/活化/活絡/舒緩/強化滋養頭髮 5. 滋潤/調理/活化/活絡/舒緩/強化滋養毛髮 6. 滋潤/調理/活化/活絡/舒緩/強化滋養髮質 7. 防止髮絲分叉、防止髮絲斷裂 8. 調理因洗髮造成之靜電失衡，使頭髮易於梳理 9. 防止(減少)毛髮帶靜電 10. 補充(保持)頭髮水分、補充(保持)頭髮油分 11. 使頭髮柔順富彈性 12. 防止(去除)頭皮之汗臭/異味/不良氣味 13. 防止(去除)頭髮之汗臭/異味/不良氣味 14. 使濃密、粗硬之毛髮更柔軟，易於梳理 15. 保持/維護/維持/調理頭皮的健康（良好狀態） 16. 保持/維護/維持/調理頭髮的健康（良好狀態） 17. 使頭髮呈現豐厚感、使頭髮呈現豐盈感、毛髮蓬鬆感（非指增加髮量） 18. 頭皮清涼舒爽感 19. 使秀髮氣味芳香 20. 使用時散發淡淡○○○（如玫瑰）香氣，可舒緩您的壓力 21. 回復年輕光采、晶亮光澤、青春的頭髮、呈現透亮光澤、迷人風采、迷人光采（彩）、清新、亮麗、自然光采（彩）、自然風采 22. 去除多餘油脂、控油、抗屑*1 23. 其他類似之詞句
二、洗臉卸粧用化粧品類	(一)洗面乳、洗面霜、洗面凝膠、洗面泡沫、洗面粉 (二)卸粧油、卸粧乳、卸粧液 (三)其他	1. 清潔肌膚、滋潤肌膚、調理肌膚、去除鱗汗 2. 去角質、促進角質更新代謝 3. 淨白(嫩白)肌膚、美白肌膚、亮白肌膚、白皙 4. 去除多餘油脂、控油、抗痘*1*2 5. 使用時散發淡淡○○○（如玫瑰）香氣，可舒緩您的壓力 6. 促進肌膚新陳代謝 7. 展現肌膚自然光澤 8. 通暢毛孔、緊緻毛孔、淨化毛孔、收斂毛孔 9. 使人放鬆的○○○香氣 10. 晶亮光澤、青春的容顏、呈現透亮光澤、均勻膚色、清新、亮麗、細緻肌膚、恢復生機、肌膚乾爽/平滑/柔嫩感、幫助維持肌膚健康（良好狀態），幫助肌膚呼吸 11. 其他類似之詞句

三、沐浴用化粧品類	(一)沐浴油、沐浴乳、沐浴凝膠、沐浴泡沫、沐浴粉 (二)浴鹽 (三)其他	1. 清潔肌膚、滋潤肌膚、調理肌膚、去除鱗汗 2. 去角質、促進角質更新代謝 3. 淨白(嫩白)肌膚、美白肌膚、亮白肌膚、白皙 4. 去除多餘油脂、控油、抗痘*1*2、保濕*1 5. 使用時散發淡淡○○○（如玫瑰）香氣，可舒緩您的壓力 6. 促進肌膚新陳代謝 7. 展現肌膚自然光澤 8. 通暢毛孔、緊緻毛孔、淨化毛孔、收斂毛孔 9. 使人放鬆的○○○香氣 10. 晶亮光澤、青春的容顏、呈現透亮光澤、均勻膚色、清新、亮麗、細緻肌膚、恢復生機、肌膚乾爽/平滑/柔嫩感、幫助維持肌膚健康（良好狀態），幫助肌膚呼吸 ② 保濕 11. 其他類似之詞句
四、香皂類	(一)香皂 (二)其他	1. 清潔肌膚、滋潤肌膚、調理肌膚、去除鱗汗 2. 去角質、促進角質更新代謝 3. 淨白(嫩白)肌膚、美白肌膚、亮白肌膚、白皙 4. 去除多餘油脂、控油、抗痘*1*2、保濕*1 5. 使用時散發淡淡○○○（如玫瑰）香氣，可舒緩您的壓力 6. 促進肌膚新陳代謝 7. 展現肌膚自然光澤 8. 通暢毛孔、緊緻毛孔、淨化毛孔、收斂毛孔 9. 使人放鬆的○○○香氣 10. 晶亮光澤、青春的容顏、呈現透亮光澤、均勻膚色、清新、亮麗、細緻肌膚、恢復生機、肌膚乾爽/平滑/柔嫩感、幫助維持肌膚健康（良好狀態），幫助肌膚呼吸 11. 其他類似之詞句
五、頭髮用化粧品類	(一)頭髮滋養液、護髮乳、護髮霜、護髮凝膠、護髮油 (二)造型噴霧、定型髮霜、髮膠、髮蠟、髮油 (三)潤髮劑 (四)髮表著色劑	1. 滋潤/調理/活化/活絡/強化滋養/強健髮根 2. 滋潤/調理/活化/活絡/強化滋養頭皮 3. 滋潤/調理/活化/活絡/強化滋養頭髮 4. 滋潤/調理/活化/活絡/強化滋養毛髮 5. 滋潤/調理/活化/活絡/強化滋養髮質 6. 防止髮絲分叉、防止髮絲斷裂 7. 調理因洗髮造成之靜電失衡，使頭髮易於梳理 8. 防止(減少)毛髮帶靜電 9. 補充(保持)頭髮水分、補充(保持頭髮)油分 10. 使(增加)頭髮柔順彈性頭髮 11. 防止頭皮之汗臭/異味/不良氣味 12. 防止頭髮之汗臭/異味/不良氣味 13. 減少頭髮不良氣味 14. 保持(維護)頭皮的健康、保持(維護)頭髮的健康

化粧品廣告

▶ 附件二 ➡ 通常得使用之詞句

用化粧品類	粉底霜 (二)粉膏、粉餅 (三)蜜粉 (四)臉部(不包含眼部) 用彩粧品 (五)定粧定色 粉、劑 (六)其他	2.修飾美化膚色、修飾容貌 3.遮蓋斑點/皺紋/細紋/瑕疵/疤痕/粗大毛孔/黑眼圈/痘疤、填補凹凸不平之毛孔 4.使用時散發淡淡○○○(如玫瑰)香氣，可使心情愉快 5.立體臉部肌膚輪廓、修飾立體唇部肌膚 6.潤色、隔離、均勻膚色 7.使眼周肌膚更具深邃感 8.增添肌膚晶亮光澤、提亮肌膚色澤 9.極好氣色 10.自然光采(彩)、自然風采、自然膚色 11.其他類似之詞句
十一、眼部用化粧品類	(一)眼霜、眼膠 (二)眼影 (三)眼線 (四)眼部用卸粧油、眼部用卸粧乳 (五)眼膜 (六)睫毛膏 (七)眉筆、眉粉、眉膏、眉膠 (八)其他	1.保護肌膚 2.修飾美化膚色、修飾容貌 3.遮蓋斑點/皺紋/細紋/瑕疵/疤痕/粗大毛孔/黑眼圈/痘疤、填補凹凸不平之毛孔 4.使用時散發淡淡○○○(如玫瑰)香氣，可使心情愉快 5.立體臉部肌膚輪廓、修飾立體唇部肌膚 6.潤色、隔離、均勻膚色 7.使眼周肌膚更具深邃感 8.增添肌膚晶亮光澤、提亮肌膚色澤 9.極好氣色 10.描繪條美美化眼部肌膚 11.使睫毛有濃密長感、放大眼神、使眼神具深邃感 12.自然光采(彩)、自然風采、自然膚色 13.其他類似之詞句
十二、指甲用化粧品類	(一)指甲油 (二)指甲油卸除液 (三)指甲用乳、指甲用霜 (四)其他	1.保護指甲 2.維護/維持/保持指甲健康 3.美化指甲外觀 4.脫除指甲油 5.加強指緣保濕 6.散發香氣 7.強韧指甲 8.增加指甲的亮度 9.修護(改善)指甲 10.其他類似之詞句
十三、美白牙齒類	(一)牙齒美白劑 (二)牙齒美白牙膏	1.美白 2.其他類似之詞句
十四、非	(一)非藥用牙	於註明「配合正確刷牙習慣」後，始得宣稱。 1.清潔牙齒/潔齒
藥用牙膏、漱口水類	膏 (二)非藥用漱口水	2.潔白牙齒/淨白牙齒/亮白牙齒/幫助牙齒恢復自然白淨/幫助恢復牙齒自然齒色/恢復、展現牙齒自然光澤/幫助回復牙齒自然亮/淨/潔白 3.清新口氣/幫助保持口氣清新 4.預防口腔異味/幫助減少口臭/幫助去除口中異味/幫助去除(對抗)不良或壞口氣 5.保持口腔健康/清潔口腔/淨化口腔/保持口腔潔淨/幫助維護牙齒健康/幫助保護口腔健康/幫助強化口腔健康/幫助促進口腔健康/幫助改善口腔健康/幫助去除飲食後口中黏膩感 6.幫助去除牙漬/幫助減輕牙漬(垢)/幫助移除牙漬(垢)/幫助減少牙漬(垢)附著/幫助去除煙垢/茶漬/有色污垢/外源性色斑 7.幫助去除牙菌斑/幫助對抗牙菌斑/幫助清除牙菌斑 8.降低牙周病發生率 9.美白牙齒#2 10.其他類似之詞句
十五、其他及綜合性內容	⑤ 抗菌	1. 抗菌剂 2. 草本、植萃 3. 減緩(舒緩)因乾燥引起的皮膚癢、減緩(舒緩)因乾燥引起的皮膚敏感、減緩(舒緩)因乾燥引起的皮膚泛紅 4. 芳香調理 5. 放鬆心情或使人放鬆 6. 有機○○成分#3 7. 天然○○成分#4 8. 揭示有機或天然驗證機構之名稱或標章#5
	備註 ⑥	註一：註記「#1」者，特別應具備客觀且公正試驗數據佐證，始得宣稱。 註二：註記「#2」者，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後，須符合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管理辦法規定，其中應包括客觀且公正科學性佐證或其他足以證明其功效者。 註三：註記「#3」者，為化粧品中如添加之成分係經國際或國內有機驗證機構驗證，且提出證明文件者。 註四：例示詞句註記「#4」記號者，為化粧品中添加之天然成分，如係直接來自植物、動物或礦物等，並未添加其他非天然成分，且未有顯著改變本質或去除部分成分之製程者。或為化粧品中添加之天然成分，如係來自植物、動物或礦物等天然來源，依國際或國內天然驗證機構之相關製程處理，且經國際或國內天然驗證機構驗證；或符合國際標準化組織(ISO)規範，並提出證明文件者。 註五：例示詞句註記「#5」記號者，為化粧品通過國際或國內有機或天然驗證機構驗證，且取得有機或天然標章，並經原驗證機構同意，且提出有關證明文件者。 註六：產品具其他種類之特性者，詞句例示可流通使用。

▶ 附件三 → 成分之生理機能詞句

<p>非藥用牙膏、漱口水類</p>	<p>一、氟化物（總含氟量 1500ppm 以下）</p> <p>二、其他具右列效果之成分</p> <p>二、其他具右列效果之成分</p> <p>於註明「配合正確刷牙習慣」後，始得宣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幫助預防齲齒/蛀牙 2. 幫助去除引起蛀牙的細菌 3. 強化琺瑯質/強健牙齒/強健琺瑯質/增強琺瑯質 4. 抗酸蝕 5. 透過再礦化修護琺瑯質損傷/修復、修護琺瑯質/幫助琺瑯質再礦化/促進琺瑯質再礦化 6. 幫助預防牙齦問題/固齒護齦/幫助強健牙齦(組織)/幫助並維持牙齦(組織)健康/幫助促進牙齦(組織)緊實 7. 其他類似之詞句 <p>於註明「配合正確刷牙習慣」後，始得宣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幫助預防齲齒/蛀牙 2. 幫助去除引起蛀牙的細菌 3. 其他類似之詞句 <p>四、檸檬酸鉀 (Potassium Citrate) 5.53%以下</p> <p>五、硝酸鉀(Potassium Nitrate)5%以下</p> <p>六、其他具右列效果之成分</p>
	<p>七、三氯沙(Triclosan) 0.3%以下</p> <p>八、其他具右列效果之成分</p>
	<p>八、其他具右列效果之成分</p>
	<p>於註明「配合正確刷牙習慣」後，始得宣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少牙菌斑/抑制牙菌斑 2. 減少牙齦問題之發生率 3. 減少口腔問題之發生率 4. 減少細菌滋生之發生率 5. 減少牙齦出血之發生率/幫助預防牙齦流血問題 6. 減少牙齦炎之發生率 7. 減少牙結石之發生率 8. 牙齦護理 9. 其他類似之詞句
	<p>註：本附件三之詞句宣稱，除須加註「配合正確刷牙習慣」外，仍須符合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管理辦法規定，其中應包括客觀且公正科學性佐證或其他足以證明其功效者。</p>

化粧品廣告

► 附件四 ➔ 其他醫療效能詞句

涉及其他醫療效能之詞句
1. 換膚
2. 平撫肌膚疤痕
3. 痘疤保證絕對完全消失
4. 除疤、去痘疤
5. 減少孕斑、減少褐斑
6. 消除(揮別)黑眼圈、消除(揮別)熊貓眼、消除(揮別)泡泡眼、消除(揮別)眼袋
7. 預防(消除)橘皮組織、預防(消除)海綿組織
8. 消除狐臭
9. 預防抵抗感染、避免抵抗感染、加強抵抗感染
10. 消炎、抑炎、退紅腫、消腫止痛、發炎、疼痛
11. 級菌、抑制潮濕所產生的微菌
12. 防止瘀斑出現
13. 除毛、脫毛
14. 修復受傷肌膚、修復受損肌膚
15. 治療肌膚鬆弛、減輕肌膚鬆弛
16. 皺紋填補、消除皺紋、消除細紋、消除表情紋、消除法令紋、消除魚尾紋、消除伸展紋
17. 微針滾輪、雷(鎔)射、光療、微晶瓷、鑽石微雕
18. 生髮、毛髮生長、促進毛髮生長、刺激毛髮生長
19. 睫毛（毛髮）增多
20. 藥用*1、藥皂*1、藥水、藥劑

註：註記「*1」記號者，自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施行日前輸入及製造（以製造日為準）者，得於原記載之保存期限內繼續販賣，至該法施行日起五年屆滿止。



案例研析- 化粧品廣告



藥品廣告管理與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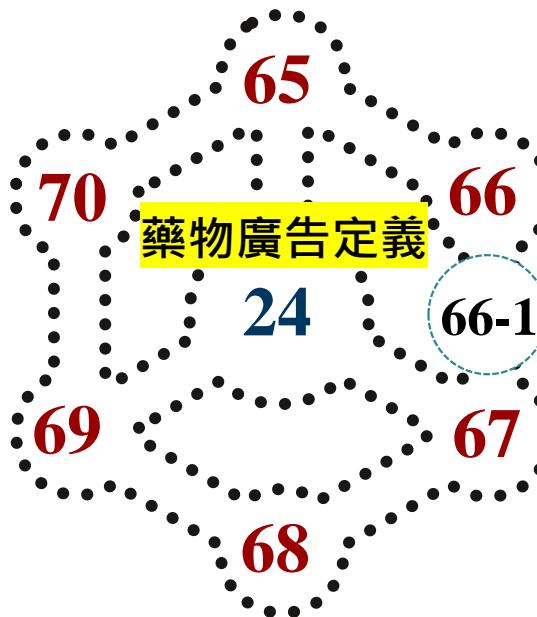
藥品廣告

▶ 藥事法

暗示或影涉療效屬
藥物廣告範圍

非藥物廣告之限制

廣告刊播資格



廣告刊播內容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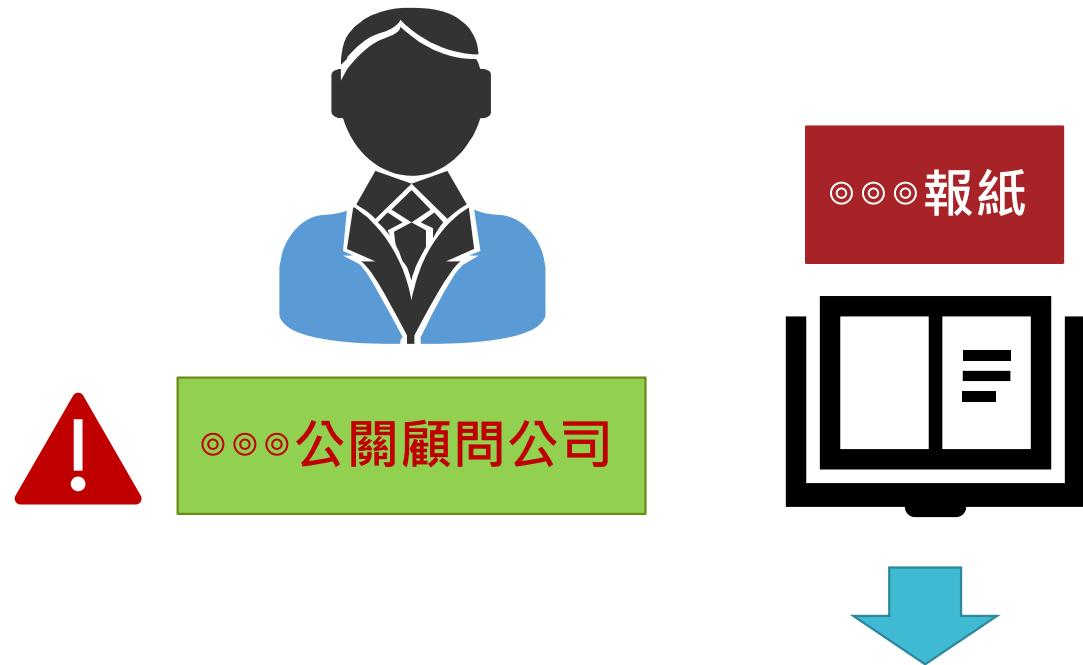
廣告核准有效期限

處方藥刊播廣告之
限制

廣告宣傳方式之限制

藥品廣告

► 藥事法第65條
非藥商不得為藥物廣告。



...普◎◎◎ (衛署藥輸字第◎◎◎◎◎號)，新型口服抗凝血酶抑制劑，可降低八成心房顫動患者中風機率，減少顱內出血副作用，且不需要長期監測，無飲食交互作用疑慮...

藥品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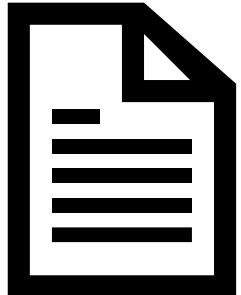
► 藥事法第66條

- 1) 藥商刊播藥物廣告時，應於**刊播前**將所有文字、圖畫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業者送驗核准文件。原核准機關發現已核准之藥物廣告內容或刊播方式危害民眾健康或有重大危害之虞時，應令藥商立即停止刊播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之。
- 2) 藥物廣告在核准登載、**刊播期間不得變更原核准事項**。
- 3) 傳播業者**不得刊播未經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與核准事項不符、已廢止或經令立即停止刊播並限期改善而尚未改善之藥物廣告。
- 4) 接受委託刊播之傳播業者，應自廣告之日起**六個月**，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名稱）、身分證或事業登記證字號、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及電話等**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藥品廣告

▶ 藥事法第66-1條

- 1) 藥物廣告，經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者，其有效期間為一年，自核發證明文件之日起算。期滿仍需繼續廣告者，得申請原核准之衛生主管機關核定展延之；每次展延之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 2) 前項有效期間，應記明於核准該廣告之證明文件。



未展延，而超過有效期間，
視同未申請。

藥品廣告

▶ 藥事法第67條

須由醫師處方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藥物，其廣告以登載於學術性醫療刊物為限。

「學術性醫療刊物」係指以醫事專業人員為發行對象之刊物，衛生機關於刊物類別判定時，併將參照其出版宗旨、訂閱對象、投稿原則及發售通路等，綜合判定。



健◎雜誌

...藥事法第67條規定，需由醫師處方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藥物，其廣告以登載於學術性醫療刊物為限，其立法意旨係以該等藥物應以醫事專業人員為廣告對象，故學術性醫療刊物之發行應以醫事人員為對象...發行對象為一般民眾及家庭，不應列屬學術性醫療刊物。...



藥◎週刊

...發行對象以藥師會員為主，章程任務於報導醫藥新知，增進藥師專業知識等，係針對特定醫療專業人員發行之刊物。...得認其屬學術性醫療刊物。...

藥品廣告

► 藥事法第68條

藥物廣告不得以左列方式為之：

- 一、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者。
- 二、利用書刊資料保證其效能或性能。
- 三、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
- 四、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



完全無副作用?
根治疾病?
藥到病除?



某病不服某種藥之嚴重後果?
發生某種可怕之情形或死亡?

藥品廣告

► 藥事法第69條

非本法所稱之藥物，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

...有關醫療效能之認定，前提應為施用於人體...以產品宣稱可預防、改善、減輕、治療某些特定生理情形或宣稱產品對某些特定疾病有效，以及足以誤導一般消費者以為使用該產品可達到預防、改善、減輕、治療某些症狀之情形等加以判斷。 ...



乾洗手



環境用清潔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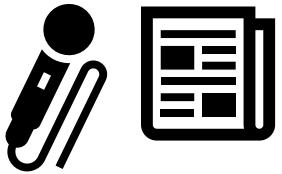


廣告：殺病毒、殺菌、
預防covid-19？

藥品廣告

► 藥事法第70條

採訪、報導或宣傳，其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效能者**，視為藥物廣告。



...案內廣告無明確疾病衛教內容，其述及特定症狀及藥廠名稱，有**影射醫療效能及特定藥品**，變相行銷藥品之虞...

...案內影片僅述及特定疾病名稱及預防接種之詞句，而**無明確、正面預防疾病之衛教資訊及功能**，有**影射醫療效能及特定藥品**，變相行銷藥品之虞...

藥品廣告

▶ 藥事法施行細則第46條

藥物廣告應將廠商名稱、藥物許可證及廣告核准文件字號，一併登載或宣播。

衛生福利部 藥品廣告申請核定表(第1頁)			
■廣告新申請案		□廣告展延案	
		收 文 欄	
案件聯絡人	楊小明	聯絡電話	02-88885555#11838
申請廠商名稱	安我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姓 名	王阿土
公司統一編號	12345678	性 別	男
申請廠商地址	新竹縣大湧路 2258 號		
通訊地址	新竹縣城都路一段 55 巷 8 樓 12 樓		
經商執照	竹縣藥製字第 01234567 號		
藥品名稱	1. 安我感冒膠囊 2. 我安寧	許可證所載 通路	1. 治療感冒之各種症狀：頭痛、發燒、頭痛、頭暈、流鼻水、鼻塞、打噴嚏。 2. 治療過敏性鼻炎。杜蒙酚所引起之相關症狀：流鼻水、打噴嚏、頭暈及眼部搔癢，及過敏所引起之搔癢、皮膚搔癢。
許可證字號	1. 衛部藥製字第 xxxxxx 號 2. 衛部藥製字第 xxxxxx 號	許可證 有效期間	1. 至 150 年 12 月 25 日 2. 至 152 年 1 月 18 日
申請廣告類別 (電視、電影、電台須註明刊播秒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電視 (註明刊播秒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電台 (註明刊播秒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平面媒體 (海報、傳單、報紙、刊物、雜誌、廣告牌、車體、車廂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醫療刊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核准廣告許可字號	衛部藥廣字第 _____ 號		
核准廣告有效期間	至 _____ 止		
核准廣告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電視 (註明刊播秒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電台 (註明刊播秒數)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媒體 (海報、傳單、報紙、刊物、雜誌、廣告牌、車體、車廂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醫療刊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注意事項： 1. 請依照本部核定廣告之內容刊載媒體廣告，以免觸法。 2. 藥物廣告應將廠商名稱、藥物許可證及廣告核准文件字號，一併登載或宣播。			

2. 衛部藥製字第 xxxxxx 號	月 日	2. 至 152 年 1 月 18 日
申請廣告類別 (電視、電影、電台須註明刊播秒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電視 (註明刊播秒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電台 (註明刊播秒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平面媒體 (海報、傳單、報紙、刊物、雜誌、廣告牌、車體、車廂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醫療刊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廣告許可字號	衛部藥廣字第 _____ 號	
※核定廣告有效期間	至 _____ 止	
※核准廣告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電視 (註明刊播秒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電台 (註明刊播秒數)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媒體 (海報、傳單、報紙、刊物、雜誌、廣告牌、車體、車廂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醫療刊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注意事項： 1. 請依照本部核定廣告之內容刊載媒體廣告，以免觸法。 2. 藥物廣告應將廠商名稱、藥物許可證及廣告核准文件字號，一併登載或宣播。		

附註：表內有「※」者，申請人請勿填寫。

案例研析- 藥品廣告



醫療器材廣告 管理與法規

醫療器材廣告

► 醫療器材管理法第40條

非醫療器材商不得為醫療器材廣告。

► 醫療器材管理法第41條

- 1) 醫療器材商刊播醫療器材廣告時，應由許可證所有人或登錄者於刊播前，檢具廣告所有文字、圖畫或言詞，依醫療器材商登記所在地，在直轄市者向直轄市主管機關，在縣（市）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刊播；經核准後，應向傳播業者送驗核准文件，始得刊播。
- 2) 醫療器材廣告於核准刊播期間，不得變更原核准事項而為刊播。
- 3) 原核准機關發現已核准之醫療器材廣告內容或刊播方式違反前項規定，或對民眾人體健康有危害之虞時，應令醫療器材商立即停止刊播或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核准。
- 4) 為前項處分之機關應副知刊播之傳播業者。

醫療器材廣告

► 醫療器材管理法第42條

- 1) 傳播業者不得刊播未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准、與核准事項不符、已廢止或經令立即停止刊播，或限期改善而尚未改善之醫療器材廣告。
- 2) 接受委託刊播之傳播業者，應自廣告最後刊播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或事業登記文件字號、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電話及其他相關資料；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傳播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醫療器材管理法第43條

醫療器材廣告核准文件有效期間為三年，自核發證明文件之日起算。期滿有繼續刊播之必要者，應於期滿前六個月內，申請原核准機關展延之；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三年。

醫療器材廣告

► 醫療器材管理法第44條

醫療器材於說明書載明須由醫事人員使用，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其廣告以登載於專供醫事人員閱聽之醫療刊物、傳播工具，或專供醫事人員參與之醫療學術性相關活動為限。

► 醫療器材管理法第45條

醫療器材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
- 二、利用書刊、文件或資料保證其效能或性能。
- 三、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
- 四、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

► 醫療器材管理法第46條

非醫療器材，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案例研析- 醫療器材廣告



資料查詢



資料查詢

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民眾查詢系統

pmds.fda.gov.tw/illegalad/

Meet - gnp-zqvz-i... NTU Mail-臺灣大... Web of Science M... Free Powerpoint T... 簡報模板 台大全校授權軟體... icon Google 翻譯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 民眾查詢系統

違規案件關鍵字查詢 字級設定：

熱門查詢詞：保健食品 艾多美 食品 益生菌 鴕鳥精 安麗 媳樂纖 可妮絲 橙姑娘 第一

最新違規案件列表

NO	違規產品	廠商/個人(姓名)	處分機關 / 日期 / 法條	詳細資料
1	快速出貨德國正品DM mivolis 發泡錠氣泡錠綜合維他命七種口味乙瓶20錠維他命最新期限2022	個人(張X杰)	● 臺東縣衛生局	<input type="button" value="I"/>
2	Healthy Care Q10輔酶護心膠囊 150mg 100粒保護心臟尚美 hc輔酶軟膠囊原裝正品快速出貨	個人(張X杰)	● 臺東縣衛生局	<input type="button" value="I"/>
3	正品澳洲Healthy Care Lecithin 大豆卵磷脂 Super Lecith 100粒孕婦哺乳現貨	個人(張X杰)	● 臺東縣衛生局 ● 110.03.29	<input type="button" value="I"/>

違規廣告民眾檢舉

廣告相關函釋

廣告產品屬性判定

友善連結

★ 衛生福利部
★ 國民健康署

<https://pmds.fda.gov.tw/illegalad/>



公告資訊

本署公告

本署新聞

維護公告

活動訊息

預告法規沿革區

食藥闢謠專區

食藥膨風廣告專區

本署徵才

重大政策

科技計畫

切換資訊

::: 目前位置：[首頁](#) > [公告資訊](#) > [食藥膨風廣告專區](#)

請選擇年份：[全部](#) 分類：[全部](#) [全部](#) 區域檢索：

搜尋

序號	標題	發布日期
1	國外網站涉嫌違規廣告產品：果蔬酵素壓片糖	2021-03-22
2	國外網站涉嫌違規廣告產品：雞角刺養生茶	2021-03-12
3	國外網站涉嫌違規廣告產品：輝瑞威而剛專區、禮來犀利士專區	2021-03-10
4	國外網站涉嫌違規廣告產品：益洱清茶	2021-03-04
5	國外網站涉嫌違規廣告產品：大麥脂流湯	2021-01-21
6	國外網站涉嫌違規廣告產品：之初大麥流脂湯	2021-01-21
7	國外網站涉嫌違規廣告產品：大麥脂流湯	2021-01-21
8	國外網站(https://www.viagrausa.tw)涉嫌違規廣告產品：威而鋼	2021-01-20
9	國外網站(https://www.greattrees.tw)涉嫌違規廣告產品：威而鋼	2021-01-20
10	國外網站(https://hucmps.com)涉嫌違規廣告產品：威而鋼	2021-01-08

共 182 筆資料， 第 / 頁 [下一页](#) [最末頁](#) 到第 頁 [送出](#)

國外網站涉嫌違規廣告產品：果蔬酵素壓片糖 【發布日期：2021-03-22】

網站名稱	【高效燃脂 瘦到你尖叫】果蔬酵素壓片糖，南韓專利科學精準果蔬發酵技術製成，瘦身瘦腰瘦腿安全不反彈，無副作用
產品名稱	果蔬酵素壓片糖
產品類別	食品
監控日期	2021/03/22
涉嫌違規網址	https://peakiwis.com/9aK9Rt
IP位置	中國
涉嫌違規宣稱詞句	...高效燃脂...瘦身瘦腰瘦腿...7天快瘦...剷平我的游泳圈...瘦了21公斤...抗油又抗糖...排出油膩...阻斷糖華...減脂排油...調理腸道...排出毒素...改善易胖體質...易胖體質...不失眠...不頭痛...不腹瀉...痘沒了皮膚更光滑...
涉嫌違規態樣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規定
建議消費者	上述廣告涉嫌違規，提醒消費者勿信勿購買。
刊登單位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相關圖片



資料查詢

諮詢專線

← → C ⌂ 🔒 fda.gov.tw/TC/index.aspx

應用程式 Meet - gnp-zqvz-i... NTU Mail-臺灣大... Web of Science M... Free Powerpoint T... 簡報模板 台大全校授權軟體... icon Google 翻譯

::: 資訊安全策略 | 隱私權保護宣告 | 著作權聲明 | 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地址 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交通位置圖](#)

電話 **(02)2787-8000**(總機人員服務時間：公告上班日上午8:00-下午17:30)

諮詢服務專線 **(02)2787-8200** (服務時間：人事行政局公告上班日8:00-18:00)

1919食安資訊專線 **1919 業務聯絡資訊**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2016版權所有 建議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x768或以上


瀏覽人次 : 285341957

謝謝聆聽

